

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1882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1888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孙邦清 等编著

页数：5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### 内容概要

2007年10月，我国1991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在施行十六年后终于迎来了第一次修改。此次修改虽然限于再审和执行程序，但在这十六年里，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推进，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若干司法解释，我国的民事诉讼程序已经有了实质性变化，初步形成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民事诉讼模式。

借助生活中的实际案例以案说法，是熟悉民事诉讼相关知识的最佳途径。本书通过百余个案例全面介绍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知识，并对最新修改的再审与执行程序特别增添相关案例加以说明。

每章后附录实用关联法规，是学习、掌握民事诉讼法的良师益友！

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任务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二章 管辖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四章 回避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六章 证据第七章 期间和送达第八章 调解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十二章 一审普通程序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 执行的一般规定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

## 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二章 管辖一、级别管辖级别管辖，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，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。

提起民事诉讼，首先要解决哪一级法院受理的问题，这是从纵向角度确定民事纠纷的管辖法院。

由于各国的法院设置、审级不尽相同，对级别管辖标准的确定也不完全相同，但就多数国家而言，都是以诉讼标的价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主要标准。

例如，德国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法院是初级法院和地区法院，初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价额1万马克以下的案件和房屋租赁、离婚、监护等案件；不属于初级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，由地区法院管辖。

日本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简易法院和地方法院受理，简易法院管辖争议标的额90万日元以下的案件；超过90万日元的，由地方法院管辖；争议标的额90万日元以下的不动产案件，地方法院和简易法院共同享有管辖权；非财产诉讼，争议标的额视为超过90万日元，由地方法院管辖。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未以通行的诉讼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，而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传统做法，将案件的性质、简繁程度、影响范围三者结合起来，作为划分级别管辖的标准。

通行的以诉讼标的价额作为划分级别管辖标准的做法，其优点正在于标准本身的清晰性和确定性。

反观我国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，虽然顾及了多方面的情况，但标准本身的清晰性和确定性却受到了损害。

在审判实务中，最高人民法院已允许各高级法院根据案情繁简、诉讼标的金额大小、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，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作出规定。

各高级法院在对经济纠纷的级别管辖作出规定时，都是以争议标的额为标准划分级别管辖的。

<<新民事诉讼法案例释解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